

# 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采购人）

乙方：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监理巡查服务（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本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中山市中心城区市属园林绿化综合管养作业监理巡查服务项目（2023年10月1日-2026年9月30日）。

2、项目编号：ZSJD23ZC0079。

3、项目内容：详见《用户需求书》。

4、预算金额：人民币 5061729.27 元。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6、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完成，本项目无

投诉无质疑或投诉、质疑已经处理完结，并且乙方向甲方提交了整套归档资料为止。

## **第二条 协议签订时间**

2023年8月21日。

## **第三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编制、发售、解释采购文件。
2.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等相关公告。
3. 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4.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5. 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6. 组织评审工作。
7. 整理评审报告等送甲方及有关部门。
8. 负责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协助甲方处理质疑、投诉。
9.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采购项目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将采购过程的记录、文档等资料装订成册一式两套交甲方及采购管理部门存档。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一名甲方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 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进行审核，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并最终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 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甲方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成员，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 甲方负责在乙方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7.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向甲方宣传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采购程序。

2.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合理的采购方案。
4.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在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乙方应注意采购文件内容的合法和合理，不得编制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或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排斥潜在供应商内容的采购文件。
5. 乙方应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和政策组织实施采购活动，及时向甲方沟通采购执行情况。如需要甲方配合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6.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7.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8. 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
9. 乙方应将评标委员会（谈判、询价、磋商小组）确定的中标（成交）结果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根据规定向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督促甲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10. 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如有需要则组织召开标前会、踏勘现场，答疑和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所提出的问题。
11. 乙方应负责向甲方提供评标报告及相关资料，对采购活动相关的资料进行管理并严格保密。
12. 乙方负责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送中标通知；负责向未中

标（成交）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

13.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4. 乙方超越代理权限进行采购，或乙方未依法进行采购，致使采购结果无效的，乙方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取补救措施的费用、律师费等）。

15. 乙方不得将采购项目委托给第三方实施采购，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继续履行采购代理业务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暂停采购代理业务。

2、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本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3. 本协议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


同意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将成为本协议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在本委托协议执行期内，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法令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中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广东省建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